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注册制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汉江国投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

(八)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九)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1、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十二)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支付日即本金兑付日。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汉江国投、集团: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号文: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章程》: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0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伍军 联系人:郭怡睿
联系地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联系电话:0710-3611871 传真:0710-3531998 邮编:44102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张康明、解佳转、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岳、刘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传真:010-56702808 邮编:10003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张骏康、王煜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8 传真:010-65608440 邮编:100010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杰、周金龙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6982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21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陈赟、王洲、徐宏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张康明、解佳转、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人:黄志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邮编:43006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马丽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100600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9楼
负责人:刘兆君 联系人:陈伟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9楼
联系电话:027-87306528 传真:027-87306527 邮编:430074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chendiqian_wh@citicbank.com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56号谷山大厦A座2楼公司部
收件人:陈迪骞
电话:13797665535 传真:0710-3488673 邮编:441000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403163955@qq.com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路8号现代城1幢1-4层1号
收件人:肖盼
电话:0710-3269835 传真:0710-3269896 邮编:441000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指定电子邮箱:314792268@qq.com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号
收件人:段红伟
电话:0710-3221365 传真:0710-3221365 邮编:44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汉江国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支付日即本金兑付日。

九、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

十、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十一、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和对象:1、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19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2日。

十八、起息日:自2021年3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跟踪信用安排: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

八、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九、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伍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委托代建、工程代建、工程施工、水电煤气销售等多个行业,按照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有关标准,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教育、文化及配套产业、旅游、养老、殡葬服务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襄阳市(原襄樊市)人民政府《襄樊政办函〔2003〕24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19日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及土地整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48,152.25万元,负债总额为9,212,620.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935,531.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82%。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3,719.52万元,净利润542,462.12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负债率均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不存在超出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的情形,不属于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3年8月,襄樊市(2010年12月更名为襄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襄樊政办函〔2003〕24号),同意组建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35,317.70万元,由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襄樊市人民政府出资。上述出资于2003年9月19日由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襄华验字〔2003〕230号)予以验证。

2003年11月,根据襄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将襄樊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批复》(襄樊政办函〔2003〕47号),同意将襄樊三和友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划拨至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317.00万元。2003年11月16日,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襄远达验字〔2003〕第289号)予以验证。

2008年12月,根据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资产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襄樊政发〔2008〕55号),通过资产重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683.00万元至130,000.00万元。2008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0081号)予以验证。

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襄樊市更名为襄阳市。2011年1月24日襄樊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核准更名为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襄阳政发〔2012〕44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货币资金出资91,129.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8,871.00万元。湖北大信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2013年4月14日、2013年7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2〕146号)、《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3〕051号)、《验资报告》(鄂大信正则会验字〔2013〕093号)予以验证。

2017年11月,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教育、文化及配套产业、旅游、养老、殡葬服务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出资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襄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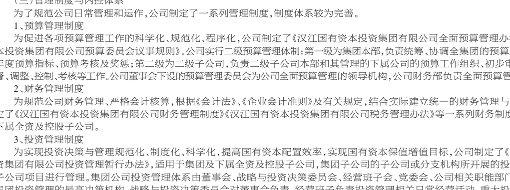

(三)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

为了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和运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各项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实行二级预算管理体制:第一级为集团本部,负责统筹、协调全集团的预算政策、资源分配、年度预算指标、预算考核及奖惩;第二级为二级子公司,负责二级子公司本部和其管理的下属公司的预算工作组织、初步审核、预算执行监督、调整、控制、考核等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公司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开展的投资活动视为集团子公司项目进行管理。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班子会、党委会、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是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班子负责投资管理相关日常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事项决策需经党委会决策。

4、融资管理制度

为实现融资决策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加强对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开展的融资活动由子公司管理。集团公司融资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班子会、党委会、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是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班子负责投资管理相关日常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事项决策需经党委会决策。

5、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并对担保原则、担保活动要求、担保审批流程及持续风险控制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禁对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求需对外提供担保的,需报集团投资部审核。集团投资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担保申请,结合市场环境、法律法规等,会同法务部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申请人将担保事项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后,着手开展后续工作。

6、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关联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对担保原则、担保活动要求、担保审批流程及持续风险控制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调剂资金余缺。调剂资金余缺只能以借贷形式进行,子公司之间的借贷原则上因委托银行委托贷款、借贷应符合双方利益,有偿使用资金。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截至2019年底,公司拥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83家。公司的多项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公司能够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

为此,公司在《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第四章《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中明确了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财务管理上的权责划分,建立了良好的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办工作管理办法》等各类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投资、融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行管理。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业突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合计8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0家,控股子公司33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襄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	襄阳水务集团宜城天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200.00	100.00
3	襄阳水务集团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	100.00
4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6,076.26	100.00
5	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9,030.20	100.00
6	襄阳四季美好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7	湖北源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95.00
8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900.00	61.00
9	襄阳市保康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51.00
10	老河口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0.00	70.00
11	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12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13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14	襄阳致远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300.00	100.00
15	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16	襄阳峰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17	襄阳惠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18	襄阳翰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100.00
19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0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8,000.00	62.50
21	襄阳花问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40.63
22	襄阳昭明绿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0	100.00
23	襄阳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70.00
24	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51.00
25	襄阳市三水庞公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0	85.00
26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0.00	58.00
27	襄阳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8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9	襄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6,365.90	100.00
30	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31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1.00	98.75
32	襄阳百盛永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	98.75
33	襄阳盛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	98.75
34	湖北巨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98.75
35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98.75
36	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98.75
37	襄阳市港兴劳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	98.75
38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0,000.00	60.00
39	襄阳智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450.00	88.64
40	襄阳智投教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3,558.00	88.64
41	襄阳智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700.00	88.64
42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	100.00
43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44	襄阳环资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1,560.00	91.60
45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8,000.00	97.49
46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465.00	100.00
47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	100.00
48	襄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8,000.00	59.22
49	襄阳市谐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53.89
50	襄阳市盈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30.20
51	襄阳市农业产业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6,100.00	65.84
52	湖北汉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53	襄阳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0	100.00
54	襄阳汉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55	襄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00	100.00
56	襄阳市程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57	南漳县程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58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55.00
59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8.00	100.00
60	湖北金恒通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	100.00
61	襄阳恒信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	100.00
62	襄阳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90.00
63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64	襄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65	襄阳保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	100.00
66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30.00	100.00
67	湖北襄阳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68	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69	襄阳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70	襄阳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71	湖北自贸区襄菌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70.00
72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60.00
7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200.00	100.00
74	湖北汉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51.00
75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0.00	100.00
76	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56	100.00
77	襄阳园冶景庭风景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	100.00
78	襄阳园冶青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79	襄阳园冶春之晓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	100.00
80	襄阳汉江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	100.00
81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87.80
82	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0	100.00
83	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000.00	100.00

注:1、公司对下属二级子公司襄阳花问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无直接持股,公司通过间接形式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40.62%。但因公司一级子公司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襄阳花问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此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对下属二级子公司襄阳市盈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直接持股,公司通过间接形式对该公司持股30.20%。但因公司一级子公司襄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襄阳市盈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为其控股股东,故此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襄阳市岘山旺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27日更改为现名。

4、湖北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襄阳市新襄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1月13日更改为现名。

5、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襄阳市襄投智行停车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6月19日更改为现名。

6、襄阳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该公司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体现。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襄阳智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661.71	襄阳市	商务服务业	40.00
2	襄阳市一冶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襄阳市	建筑安装业	30.00
3	湖北自贸区海仓陆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襄阳市	商务服务业	40.00
4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襄阳市	货币金融服务	30.00
5	襄阳万基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襄阳市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7.50

六、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1	伍军	董事长	2016.10.21至今
2	徐勇	副董事长	2018.3.7至今
3	黄开均	董事	2016.10.21至今
4	潘峰	董事	2018.3.7至今
5	谢晶晶	职工代表董事	2016.10.21至今
6	陈劲	监事会主席	2016.10.21至今
7	李晶	监事	2016.10.21至今
8	邓化忠	监事	2016.10.21至今
9	鲁健山	职工代表监事	2018.3.19至今
10	杨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3.19至今
11	徐勇	总经理	2016.10.21至今
12	刘关平	副总经理	2018.3.7至今
13	刘刚	副总经理	2019.3.26至今
14	熊峰	副总经理	2020.9.1至今
15	胡钧	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	2016.10.21至今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18〕第2-01224号、大信审字〔2019〕第2-01087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2-00467号)。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8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和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16,192,821.73	15,148,152.25	12,860,899.73	10,569,226.68
其中:流动资产	10,239,636.49	9,679,396.84	8,143,954.72	6,213,397.39
负债总计	10,139,154.34	9,212,620.81	7,706,946.70	6,221,629.65
其中:流动负债	1,510,302.16	1,094,014.19	1,069,507.87	506,079.88
所有者权益	6,053,667.40	5,935,531.44	5,153,953.03	4,347,59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7,575.67	5,469,063.16	4,728,393.14	3,928,621.64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2,809.17	1,103,719.52	868,311.96	767,252.16
营业利润	14,728.53	314,988.06	216,496.30	218,546.23
利润总额	69,237.42	544,582.50	355,450.96	539,274.09
净利润	68,165.32	542,462.12	350,715.51	536,1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1.87	538,238.92	342,599.79	524,351.40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2.99	-502,860.99	-586,763.83	-251,83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75.09	-868,342.54	-1,503,163.95	-988,2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554,630.56	1,467,669.37	1,622,194.99	1,980,55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42.48	96,465.84	-467,732.79	740,444.26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6.78	8.85	7.61	12.28
速动比率	3.14	4.52	4.13	8.15
资产负债率	62.62	60.82	59.93	58.87
总资产收益率	0.43	3.87	2.99	5.72
存货周转率	0.05	0.18	0.21	0.3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3	0.12	0.12	0.14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7	0.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8、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6.78	8.85	7.61	12.28
速动比率	3.14	4.52	4.13	8.15
资产负债率	62.62	60.82	59.93	58.87
EBITDA(亿元)	-	56.78	37.10	55.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89	0.95	2.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4.78	3.76	3.84
存货周转率	0.05	0.18	0.21	0.3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3	0.12	0.12	0.14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7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4、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三)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营业收入	282,809.17	1,103,719.52	868,311.96	767,252.16
营业成本	235,124.91	754,761.03	624,561.69	543,365.08
营业利润	14,728.53	314,988.06	216,496.30	218,546.23
营业外收入	54,909.48	232,685.05	140,452.87	321,087.42
投资收益	2,462.82	7,406.04	7,057.60	9,064.55
政府补助	54,909.48	247,133.65	139,702.58	90,328.68
净利润	68,165.32	542,462.12	350,715.51	536,19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1.87	538,238.92	342,599.79	524,351.40
营业利润率	5.21	28.54	24.93	28.48
净资产收益率	1.14	9.78	7.38	13.53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2.99	-502,860.99	-586,763.83	-251,83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75.09	-868,342.54	-1,503,163.95	-988,2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30.56	1,467,669.37	1,622,194.99	1,980,55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42.48	96,465.84	-467,732.79	740,444.2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29期,存续金额共计329.32亿元,其中72.32亿元企业债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短期融资券、47亿元公司债券、10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据),5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发行人	16襄阳建投PPN001	20.00	20.00	5	2016-01-21	2021-01-22	4.57	定向工具	私募
发行人	16襄阳建投PPN002	10.00	10.00	5	2016-09-26	2021-09-26	4.30	定向工具	私募
发行人	16襄阳建投PPN003	10.00	10.00	5	2016-09-26	2021-09-26	4.30	定向工具	私募
发行人	17襄投债	25.00	20.00	7	2017-04-21	2024-04-21	5.40	一般企业债	公募
襄阳房投	17襄阳房投PPN001	10.00	10.00	5	2017-06-28	2022-06-28	5.80	定向工具	私募
襄阳房投	17襄阳房投债	21.90	17.52	7	2017-12-15	2024-12-15	6.10	一般企业债	公募
发行人	18汉江国资MTN001	5.00	5.00	3	2018-04-25	2021-04-25	6.36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18汉江国资MTN003	10.00	10.00	3	2018-08-10	2021-08-10	4.50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18汉江国资MTN002	5.00	5.00	3	2018-08-27	2021-08-27	6.34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18汉江国资MTN004	10.00	10.00	5	2018-09-04	2023-09-04	5.43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19汉江国投停车场债	24.00	24.00	7	2019-04-10	2026-04-10	5.38	一般企业债	公募
发行人	19汉江国资MTN001	10.00	10.00	5	2019-10-16	2024-10-16	4.38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19汉江国资MTN002	10.00	10.00	5	2019-12-16	2024-12-16	4.15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3	5.00	5.00	270D	2020-04-22	2021-01-19	1.9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襄阳置业	20襄置01	20.00	20.00	3+3	2020-04-29	2026-04-29	4.45	公司债	私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MTN001	10.00	10.00	5	2020-06-15	2025-06-17	3.99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4	8.00	8.00	270D	2020-08-24	2021-5-21	2.6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5	7.00	7.00	270D	2021-09-04	2021-06-01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投公司债	10.80	10.80	5+2	2020-09-21	2027-09-21	4.58	一般企业债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MTN002	10.00	10.00	3	2020-09-21	2023-09-23	3.95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MTN003	10.00	10.00	3	2020-10-13	2023-10-15	3.92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MTN004	10.00	10.00	3	2020-10-21	2023-10-23	3.86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MTN005	10.00	10.00	3	2020-11-02	2023-11-04	3.85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6	10.00	10.00	140D	2020-11-12	2021-06-11	2.7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CP001	10.00	10.00	1	2020-12-02	2021-12-04	3.79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襄阳置业	20襄置02	12.00	12.00	3+3	2020-11-12	2026-11-12	5.25	公司债	私募
襄阳房投	20襄阳01	15.00	15.00	5	2020-11-17	2025-11-17	4.80	公司债	私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7	10.00	10.00	240D	2020-12-21	2021-08-18	3.49	超短期融资债券	私募
发行人	20汉江国资SCP008	10.00	10.00	240D	2020-12-23	2021-08-20	3.59	超短期融资债券	私募
合计		338.70	329.32	-	-	-	-	-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行了25亿元的"2017年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襄投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4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其中18亿元用于襄阳市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债券余额20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房投于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了21.90亿元的"2017年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襄阳房投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1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1.90亿元,其中14.3亿元用于樊城衡庄保障性住房功能区,2.7亿元用于水岸新城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两个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公租房部分的建设;4.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债券余额17.52亿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发行了24亿元的"2019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汉江国投停车场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3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18亿元用于襄阳市中心城区路边及公共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债券余额24亿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发行了10.80亿元"2020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汉江国投公司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含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4.5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80亿元,拟用于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余额10.8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无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拥有土地、保障房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等多种类优质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5,148,152.25万元,净资产为5,935,53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0.82%。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充足,2017年至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18,929.47万元、1,749,896.10万元和1,848,056.86万元。此外,2017年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合计分别为4,569,963.76万元、5,684,125.31万元和6,843,037.04万元,金额较大,变现能力较强。若本期债券到期前,发行人所持有的现金不足以偿还本息,发行人可以在市场上出售上述流动资产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二)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各大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商业银行大量的信贷支持,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933.11亿元,未使用额度339.00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且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贷款。在出现暂时的流动性困难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贷,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来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宽资本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有效利用多元化多渠道融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并将按照要求强化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加大信息披露力度。

(三)政府的强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保障

作为襄阳市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发行人为襄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极大地推动了襄阳市城市化进程,也得到了省、市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襄阳市政府逐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持续收到政府补贴。政府的强力支持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二、偿债计划和安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依托稳健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针对本期债券发行时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风险揭示与对策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信用等级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认为,襄阳市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得到股东给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公司转型计划逐步推进,综合实力将持续增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产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有所依赖。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凭借区位交通优势,襄阳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湖北省名列前茅,经济实力很强;
(2)公司主要从事襄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是襄阳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和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4)公司转型计划逐步推进,涉及环境与能源、健康文旅、交通及金融等经营性领域,综合实力将持续增强。

2、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的推进,预计债务规模将持续上升;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有所依赖。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图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5-1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8	Baa3	稳定	首次	穆迪公司(MOODYS)
主体评级	2019-09-0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调高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4-15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8-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3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0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02-07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1-2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7-06-23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23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图表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的评级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机构
20汉江国资CP001	2020-12-02	AAA	A-1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SCP006	2020-11-12	AAA	-	-
20汉江国资MTN005	2020-11-02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MTN004	2020-10-21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MTN003	2020-10-13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MTN002	2020-09-21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投公司债	2020-09-17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SCP005	2020-09-02	AAA	-	-
20汉江国资SCP004	2020-08-20	AAA	-	-
20汉江国资MTN001	2020-06-15	AAA	AAA	东方金诚
20汉江国资SCP003	2020-04-22	AAA	-	-
20汉江国资SCP002	2020-03-27	AAA	-	-
20汉江国资SCP001	2020-01-20	AAA	-	-
19汉江国资SCP004	2019-12-18	AA+	-	-
19汉江国资MTN002	2019-12-12	AAA	AAA	东方金诚
19汉江国资CP001	2019-12-05	AAA	A-1	中诚信国际
19汉江国资MTN001	2019-10-14	AA+	AA+	中诚信国际
19汉江国资SCP002	2019-09-19	AA+	-	-
19汉江国投停车场债	2019-04-09	AA+	AA+	中诚信国际
19汉江国资SCP001	2019-03-15	AA+	-	-
18汉江国资SCP002	2018-12-12	AA+	-	-
18汉江国资MTN004	2018-08-31	AA+	AA+	中诚信国际
18汉江国资MTN002	2018-08-23	AA+	AA+	东方金诚
18汉江国资MTN003	2018-08-08	AA+	AA+	中诚信国际
18汉江国资SCP001	2018-06-13	AA+	-	-
18汉江国资MTN001	2018-04-23	AA+	AA+	东方金诚
17襄投债	2017-04-20	AAA	AAA	东方金诚

2019年6月27日根据东方金诚评级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372号),此次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7襄投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襄阳市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工业经济发展势头较好,经济实力很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主要从事襄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仍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随着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资产注入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快速上升,综合财务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转型计划逐步推进,涉及环境与能源、健康文旅、交通及金融等经营性领域,将带动综合实力的持续增强。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的推进,预计债务规模将持续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规模继续扩大,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现金流依赖较大。

综合考虑,东方金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933.11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39.00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发行人2019年末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1	国开行	452.44	272.44	180.00
2	中国银行	71.40	42.87	28.53
3	农发行	52.42	17.46	34.96
4	交通银行	46.03	40.21	5.82
5	工商银行	31.02	25.28	5.74
6	民生银行	30.80	21.33	9.47
7	上海国际信托	30.57	15.27	15.30
8	兴业银行	28.64	26.44	2.20
9	平安银行	21.00	21.00	-
10	国中租赁	20.00	18.90	1.10
11	光大银行	15.20	10.07	5.13
12	保净源	15.00	10.65	4.35
13	上海诚济	15.00	13.50	1.50
14	农商行	13.40	4.04	9.36
15	中信银行	10.50	2.14	8.37
16	农业银行	10.46	0.80	9.66
17	建信租赁	10.00	7.25	2.75
18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10.00	10.00	-
19	招商银行	7.33	3.20	4.12
20	世界银行	6.42	5.95	0.46
21	湖北银行	5.79	5.74	0.05
22	建设银行	5.30	5.12	0.18
23	平安租赁	5.11	3.37	1.74
24	进出口银行	5.00	2.00	3.00
25	中信逸百年	5.00	4.50	0.50
26	华夏银行	3.88	0.67	3.22
27	广发银行	3.00	2.97	0.03
28	富邦华一	1.10	-	1.10
29	汉口银行	1.08	0.80	0.28
30	浦发银行	0.24	0.15	0.08
合计		933.11	594.11	339.00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向国家发改委履行了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与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与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发行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措施;

(十六)《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与债券代理人签署的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期债券关于《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等事宜符合《合同法》、《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联系人:郭怡睿
联系地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
联系电话:0710-6311871
传真:0710-3531998
邮编:441021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张康明、解佳转、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一览表

序号	主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宋文雯	010-88027229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	杜卓达	010-5983302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张骏康	010-85156482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付杰	027-6579971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孙泽远	010-60836974